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20

---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电投产融  
SPICIFH

2026 年 4 月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投产融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望天	徐佰利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5 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5 号	
传真	0535-3877749	0535-3877749	
电话	0535-3877958	0535-3877958	
电子信箱	dtr@spic.com.cn	dtr@spic.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总体业务概览与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出资本控股 100% 股权，置入电投核能 100% 股权，标的资产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户。本次重组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转变，从原有能源与金融协同的业务格局，转变为以核能发电及核能综合利用为核心，同步保留非核能源业务的全新业务体系。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能发电业务唯一的资产整合与上市平台。

因本次重组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非暂时性控制，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涵盖新增的核能业务，以及金融业务、非核能源业务，其中金融业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置出。为清晰反映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本节按业务板块分项说明。

#### （二）主要业务分项说明

##### 1. 核能业务

公司核电业务由电投核能运营管理，核心聚焦核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与管理，盈利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核电相关技术服务等核心业务，所产电力主要向电网公司销售，现阶段核心合作方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电投核能管理 2 台在运核电机组（山东海阳 1、2 号机组）、4 台核准在建核电机组（山东海阳 3-6 号机组），在运、核准在建装机容量分别为 250 万千瓦、500 万千瓦，合计占全国在运及核准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5.63%。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5 年 1-12 月）》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营的核电机组共 59 台（不含台湾地区），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达 4,389.29 亿千瓦时；2025 年，公司管理核电站实现总上网电量 188.82 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 4.04%。

核能板块始终将核安全置于首位，建立并严格执行覆盖全周期的核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2025 年，海阳核电 1、2 号机组 WANO 综合指数均保持 100 分，多项业绩指标达到国际卓越水平，机组可靠性与运营效率处于行业领先。同时，依托国家电投“国和一号”全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在工程建设、技术创新、成本管控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为在建机组按期投产、在运机组高效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 2. 非核能源业务

公司非核清洁能源业务由东方绿能运营，业务布局覆盖全国 7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绿能总装机容量 233.57 万千瓦，各区域装机分布为：河北省 116.93 万千瓦、山西省 75.38 万千瓦、河南省 17.07 万千瓦、山东省 7.2 万千瓦、天津市 11.62 万千瓦、内蒙古自治区 5 万千瓦、北京市 0.37 万千瓦。业务板块分为热电联产、新能源两大类，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1）热电联产

2025 年度，东方绿能热电联产板块火电装机容量 66 万千瓦，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型，工业供汽开发负荷达 817 吨/小时，占所在省会城市工业热负荷 70% 以上市场份额；供热面积 4,041 万平方米，占石家庄市供热市场 20% 份额，区域能源保供地位突出。

火电运营端聚焦降本增效与安全保供，以“一分钱行动”深化全员经营与成本意识，通过设备综合治理、节能技术改造、运行方式优化等举措，充分发挥能源保供“压舱石”作用；2025 年完成火电发电量 31.53 亿千瓦时，供电煤耗 281.77 克/千瓦时，火电利用小时数连续多年位居河北南网前列，顺利实现零非计划停运目标。供热运营端围绕用户需求与服务提升，重点推进“冬病夏治”设施改造、精细化用户服务、“智慧供热”体系建设等工作，2025 年度累计供热量 844.03 万吉焦，实现供热设施“零缺陷”冬季运行；所属供热公司市场口碑优异，连续七年获评石家庄市“供热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六年在当地大型供热企业投诉率正向排名中位列第一，2024—2025 年采暖期综合排名蝉联第一。

### （2）新能源

2025 年度，东方绿能新能源板块总装机容量 167.57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118.15 万千瓦、光伏装机 49.42 万千瓦，形成风、光互补的新能源运营格局。

板块经营以创新引领、精益管控为核心，抓实体系标准化、运维规范化、诊断专业化三大关键环节，通过编制专项管理方案、搭建标准化运营体系、规范现场运维管理、攻坚设备核心短板，实现风电、光伏运营指标持续创优；同时紧盯巡视审计整改重点，聚焦证照手续完善、合同履行管理、设备缺陷治理三大核心问题，从严落实合规管理、强化履约能力、根治设备隐患，筑牢业务发展的风险与安全防线。技术与项目端强化科技安防管控，全力攻坚重点建设项目、实现长停机组清零，稳步推进智慧场站建设，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保障项目高效落地，推动新能源产业提质升级，夯实非核清洁能源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基础。

## 3. 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由资本控股运营管理，涵盖信托、保险经纪及期货业务。其中，信托业务主要分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其中信托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三类。保险经纪业务包括，为投保单位提供风险评估、投保方案拟定、保险供应商选择、协助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防灾防损的保险经纪服务，并提供

风险管理咨询和产权经纪等专业化服务。期货业务牌照齐全，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资格。因公司 202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本控股 100%股权，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金融业务置出。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元）	12,466,257,345.59	5,744,509,404.79	12,238,630,835.76	1.86%	6,076,815,033.89	12,452,351,40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3,158,248.30	1,043,960,186.44	3,315,512,899.38	-0.67%	1,270,373,073.72	3,879,886,08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4,979,966.07	832,156,137.45	832,156,137.45	-8.07%	1,257,590,256.82	1,257,590,25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5,781,831.50	2,341,366,193.44	6,561,188,678.24	-46.11%	89,820,669.29	3,533,807,44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1	0.1939	0.2558	-0.66%	0.2360	0.29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1	0.1939	0.2558	-0.66%	0.2360	0.2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5.31%	7.20%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6.72%	8.56%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39,406,155,700.19	47,831,688,358.89	157,581,003,619.67	-11.53%	45,827,021,221.90	145,268,109,44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190,226,851.76	19,989,658,092.20	46,686,290,234.59	-5.35%	19,342,539,821.41	45,361,162,790.43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3,300,263,281.34	2,855,026,525.88	2,686,385,889.58	3,624,581,64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023,118.23	856,027,742.52	663,461,575.65	659,645,8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872,116.12	179,928,619.52	152,666,338.97	167,512,8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002,741.29	1,328,311,724.05	735,796,224.83	475,671,141.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出资本控股 100% 股权，置入电投核能 100% 股权，标的资产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户。因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非暂时性控制，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四个季度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上述数据与公司已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62%	7,578,062,467	7,578,062,467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9%	4,411,647,740	4,411,647,740	不适用	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2%	2,678,654,351	0	不适用	0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	642,171,794	0	不适用	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	478,206,986	0	质押	174,200,000	
中国长江	国有法人	1.50%	260,940,200	0	不适用	0	

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69,311,19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23,785,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1%	19,833,482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8%	13,608,62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5,206,986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8,206,986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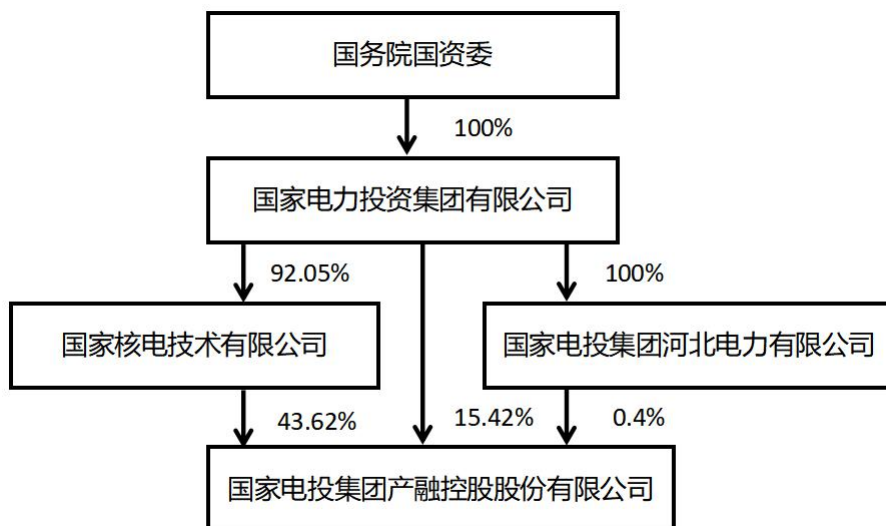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投核能 100%股权，同时置出资本控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 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40）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电投产融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股权转让给国家核电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国家核电已持有资本控股 100%股权，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核电、中国人寿将持有电投核能 100%股权转让给电投产融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电投产融已持有电投核能 100%股权。详情参见电投产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2026-001）等相关公告。